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惠晴

電話：(02) 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 2751-9688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一〇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 1030000586 號函

主旨：謹通知更新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8235 號函及投信投顧公會 103 年 9 月 18 日中信顧字第 1030052052 號函，原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之分類標準評估基金風險收益等級者，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以下稱「投信投顧標準」，請詳如附件一）修正之。
- 二、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標準更新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並提供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說明，請詳如附件二內容。
- 三、本次更新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敬請 貴公司知悉並配合辦理。

總經理 **黃書明**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業者對 貴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
提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諒達。
- 二、有關偏股操作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乙節，參考本會
100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令關於「主動
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之定義，持股比重達50%以上
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認定為偏股操作；另考量部分
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例如投資全球已開
發市場之一般型股票基金），爰允許業者針對偏股操作
之平衡型（混合型）基金，得回歸至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報酬等級分類。
- 三、有關組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認定方式乙節，參考本
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6881號函關於投信跨
國組合基金之細分類及定義，組合型基金之主要投資標
的比重以50%為準。例如：組合型基金之子基金當中，
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3的子基金合計達50%以上，則該組
合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四、若基金係投資亞洲、大中華區域之已開發市場（例如：



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可依「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之分類，決定風險報酬等級。

五、考量銷售機構作業時間，同意酌予延長原訂6個月之緩衝期，旨揭分類標準應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六、業者應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另重申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誤解，對外廣告等活動(包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提供予投資人之銷售文件)，若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則僅限採用 貴公會製作之旨揭分類標準或其他經 貴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不得使用個別業者自訂之等級。

七、請 貴公會於旨揭分類標準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並研訂允許個別基金往下調低風險報酬等級之具體標準與執行作法，另就部分業者所提定期檢視機制及以「風險管理」為訴求（例如target risk）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亦請一併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30052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520520-1.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3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函釋有關業者對本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提疑義函文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3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分類標準涉及境內外基金之銷售，請基金銷售機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5/09/18)
交18號:07章

富蘭克林華美系列基金依函令調整後之風險等級

基金名稱	原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新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依公會103.5.28公告分類標準調整，自104.1.1起適)	投資風險承受度	歸屬原因說明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RR5	RR4 ↓	穩健型	本基金為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	RR5	RR4 ↓	穩健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之天然資源股票組合基金	RR5	RR4 ↓	穩健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天然資源產業之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3 ↑	穩健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複合式債券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3	RR4 ↑	穩健型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區，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RR4	RR3 ↓	穩健型	本基金為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3

以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無變更

基金名稱	原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新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依公會103.5.28公告分類標準調整，自104.1.1起適)	投資風險承受度	歸屬原因說明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之高科技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主要投資於科技產業，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之傳產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主要投資於傳產產業，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A股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RR5	RR5	積極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新興市場，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RR4	RR4	穩健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之子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RR3	穩健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高收益債券及多重幣別等之子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RR3	穩健型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RR1	RR1	保守型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2	RR2	保守型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2

說明：依據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暨103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235號函規定辦理